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建）应急罚〔2022〕10号

被处罚单位：建宁县志强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建宁县滩溪镇黄舟坊南路 邮编：3545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饶辉华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7943469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建宁县志强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建宁县黄坊乡武调村十字排矿区建筑用砂石矿采场和内业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十字排矿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两处（+430M平台边坡和爆破警戒范围），2022年复工复产前未对钩机工聂军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安排其上岗作业。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印件一份；证据三：龚志强、桂志涛询问笔录；证据四：志强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表复印件一份；证据五：聂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复印件一份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宁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处开出收据，将罚款缴至建宁县任一银行，账号县金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指令书不服，可自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60日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建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建宁县司法局，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荷花东路19号三楼法治综合股，联系电话：0598-8725108。但本指令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建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